

证券代码：300507

证券简称：苏奥传感

公告编号：2016-041

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0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将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再次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的届次：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情况：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期与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 年 11 月 14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6 年 11 月 13 日—2016 年 11 月 14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11 月 13 日下午 15:00 至 2016 年 11 月 14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授权他人出席；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2016 年 11 月 9 日。

(2) 截止 2016 年 11 月 9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3) 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第三届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

(4)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的召开地点：江苏省扬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祥园路 158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 《关于选举李宏庆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2 《关于选举滕飞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3 《关于选举陈武峰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以上董事采用累计投票方式选举。

2、《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 《关于选举汤标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2 《关于选举张斌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以上独立董事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

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表决。

3、《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3.1 《关于选举蔡玉海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3.2 《关于选举王秀红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以上股东监事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

4、《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以上议案 1、议案 2、议案 4 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议案 3 已经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三、股东大会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6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9:00-12:00 下午 13:00-17:00.

2、登记地点：江苏省扬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祥园路 158 号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 个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 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者传真的方式登记（须在 2016 年 11 月 11 日 17:00 之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并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和传真与本公司确认），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须出示原件。

四、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流程具体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食宿与交通费自理。

2、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14-85118056

联系人：陈武峰

联系地点：江苏省扬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祥园路 158 号

邮政编码：225127

传真：0514-85118071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特此公告。

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11 月 10 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5507
- 2、投票名称：苏奥投票
- 3、投票时间：2016 年 11 月 14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13:00-15:00。
- 4、在投票当日，“苏奥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是买卖方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代表议案 1，2.00 代表议案 2，依此类推。每一种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特别提示：对除议案 1、议案 2、议案 3 以外的其他议案一次性表决	100.00
1	《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	《关于选举李宏庆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1
1.2	《关于选举滕飞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2
1.3	《关于选举陈武峰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03
2	《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	《关于选举汤标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2.2	《关于选举张斌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2
3	《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3.1	《关于选举蔡玉海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3.01
3.2	《关于选举王秀红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3.02

4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4.00
---	-------------------------	------

(3)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 4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对于议案 1、议案 2 以及议案 3 的投票采用累积投票制，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票数量。

议案 1 至议案 3 采用累积投票，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对每个议案所拥有表决权总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累计超过其拥有表决权总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不视为有效投票。股东对每个议案拥有的表决权总数为其持有的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与本议案项下应选举人数的乘积，股东可以用所有的投票权集中投票选举一位候选人，也可以将投票权分散行使、分别投票给不同的候选人，最后按得票的多少和比例决定是否当选。当选董事/独立董事/股东监事的得票总数应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

议案 1 至议案 3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李宏庆投 X1 票	X1 股
对候选人滕飞投 X2 票	X2 股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对该项议案拥有的表决权总数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董事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3 位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3 位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 选举独立董事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2 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2 位独立董事

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 选举股东代表监事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 2 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在 2 位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 对于议案 4 的投票采用非累积投票制，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表示同意，2 股表示反对，3 股表示弃权。具体如下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5)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独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6)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7)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 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6 年 11 月 13 日下午 15:00—2016 年 11 月 14 日下午 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5 年 9 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作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驶酌情裁量权，以期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本人（本单位）对下列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向		
		同意（票数）		
1	《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	《关于选举李宏庆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2	《关于选举滕飞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3	《关于选举陈武峰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	《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1	《关于选举汤标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2	《关于选举张斌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	《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3.1	《关于选举蔡玉海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3.2	《关于选举王秀红女士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4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注：

1、议案 1 至议案 3 请分别在候选人项下填写选举票数，对每项议案下全部候选人的累计选举票数不应超过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股东拥有的表决权总数为其持有的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量与本次应选举人数（议案 1 为 3 人、议案 2 为 2 人、议案 3 为 2 人）的乘积。

2、对于非累积投票的议案 4 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栏目打“√”

委托人的名称和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的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间：自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盖章或签名）：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江苏奥力威传感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者企业 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